

##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 7、《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朱静

2、联系电话：0563-4187878

3、传真：0563-418267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4月25日